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驊原

相　對　人　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坤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由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調解，於民國一0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「調解方案」欄所載「勞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勞方…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陸佰肆拾元…」，就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相對人積欠民國107 年1 月至3 月份薪資，相對人復未依法為聲請人投保勞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而受有損害，經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由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為兩造調解，並於107 年10月2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640 元，雙方並約定：相對人應於調解成立當日給付2,640 元，餘款16萬元則自107 年12月30日起至110 年7 月30日止，分32期付款，每期應於當日30日匯付5,000 元入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內，如有一期遲延或未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）。詎相對人僅支付聲請人頭期款，嗣未遵期匯付各期應付款，尚餘欠16萬元迄未獲付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 年10月26日函附107 年10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該調解紀錄所載系爭調解方案亦經兩造簽名確

認，足見雙方已依系爭調解方案成立調解。而相對人除於107年10月25日匯付2,600元外（頭期款餘數40元經聲請人同意捨棄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107年12月30日起即未遵期支付各期分期款等情，則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存摺往來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、12至13頁），應認實在。相對人既未遵期履行系爭調解方案，餘款16萬元即視為全部到期（計算式：162,640-2,600-40=160,000）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聲請人就餘欠款項16萬元求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